

# 正德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10 分

地點：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易進

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會代表（詳如簽到表）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190 人，半數 95 人，實際出席 125 人，足半數  
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校長致詞：略

參、教師會陳思嘉理事長致詞

暑假過去了，接下來 100 多天，希望大家都能得心應手、游刃有餘，謝謝大家。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一點、第十二點修訂，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案由：訂定「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暨「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偶發緊急事件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B案(刪除第十二項)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暨提案八：

案由：修正導師輪替辦法第四條。

決議：提案六(專任辦公室提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暨提案十：

案由：修正導師輪替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決議：提案七(教師會提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九：

案由：修正第七條之導師輪替委員會成員中之訓育組長為專任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提案一：

案由：提案六至提案八有關修正導師輪替辦法暨討論案。

決議：如有抵觸的狀況或衝突提案，請承辦單位整理議案後，於期初校務會議處理。

校長補充說明：因通過相關法案後，發現提案六及提案八於第三條部分確實有互相抵觸，建議先由導師輪替委員會討論後，檢視是否有彈性調整方式，也請業務單位務必於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前處理完畢。

臨時動議提案二：

案由：修正本校「獎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伍、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劉佳蓉主任：(詳如附件)。

二、學務處陳德謙主任：(詳如附件)。

- 三、總務處王啓浩主任（詳如附件）。
- 四、輔導處林萬怡主任：（詳如附件）。
- 五、賢孝校區游珮琪主任：（詳如附件）。
- 六、人事室詹美峰主任：（詳如附件）。
- 七、會計室林玉君主任：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提案人：請總務處說明

教師提問：

- 一、包希姮老師：請問先前有辦理校慶的網上票選，目前決議是辦理園遊會還是運動會呢？

學務主任回應：在網路上進行的票選活動，因校慶及園遊會都未過半數，衡量預估工期為 11 月底，但因無法預測實際工作天數，希望不因趕工而影響工程品質，因此，學務處決定先以園遊會操作，因運動會無法預估時間，除了運動會，還包括事前練習與比賽準備活動，也讓總務處有即時驗收完成的壓力，行事曆如未決定重要日期，也將影響各處室活動進行。

包希姮老師：如果是訂定園遊會，學務處發放的訓導章則卻訂 11/11 為七年級的班週會時間是校慶園遊會籌備，這樣導師們沒有籌備的時間。

學務主任回應：會後將與訓育組討論後修正。

- 二、連苡粧老師：輔導處在那幾週有夢想(早)午餐活動，而園遊會訂於星期五，請問活動次數會減少嗎？

資料組回應：活動順延即可。

- 三、廖井瑜老師：9/13 及 9/20 有兩場國家防災地震避難演練是否會影響師生上課？

總務處回應：本項演練為國家地震中心來函指示辦理，9/13 為預演、9/20 為正式演練，但因學校目前進行操場整修，因此與學務處討論後，當天進行趴下、掩護步驟，暫不進

行疏散動作。

決議：

一、11/15 校園園遊會刪除「暫訂」二字。

二、由提案人說明暨出席人員討論後，餘經舉手表決贊成過出席人數之半數(出席人數 125 人、同意 108 票)，本案照案通過。

學務處衛生組會後修訂(詳如附件)：

一、10/1 全校流感疫苗施打修正為 10/31。

二、新增 11/18 新冠疫苗施打。

三、新增 10/23 口腔保健入班宣導(810、813)、10/30 口腔保健入班宣導(803、805)。

四、10/23 九年級週會-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修正為環境教育講座。

提案二：

案由：113 學年度協助行政教師酌減授課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請教務處說明

決議：由提案人說明暨出席人員討論後，經舉手表決贊成過出席人數之半數(出席人數 125、同意 93 票)，本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學生轉班規定暨編班委員會討論案。

黃漢鵬老師：老師們在 8/21 有收到學生轉班的草案，且說明該辦法由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因為這個辦法攸關學校老師權益，是否應該經過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

教務主任回應：該草案於上次會議提出，目的是希望老師將資料帶回後進行討論，並蒐集各位老師的資料，彙整為校內實施辦法。另外，針對新北市常態編班的補充規定，提到學生如有教育輔導或特殊情況需進行調整班級，家長可提出申請。而召開會議的目的是希望針對校內做更仔細的討論，因學生轉班對於行政人員或者是老師們來說都是一件辛苦的事，因為要重新認識學生，而且每個老師都有可能接導師的工作，這份草案是請老師們先行討論，後續將再另行召開會議，蒐集資料後明訂一個較完善且適合學校學校的轉班機制，但仍須於母法的規範下，因

為學生家長有申請的權利，但我們須將法規研擬更仔細，不致讓家長和同學過於輕易轉班。

校長回應：因為這個草案還仍未訂出，漢鵬老師的建議將於編班委員會修訂相關法令時列入討論。

包希姮老師：請問是經過多方蒐集確認草案之後，再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嗎？

校長回應：是指將交由編班委員會討論該草案，最後一條是否經過校務會議，也是經由編班委員會討論。因此，如果建議草案由校務會議通過，也是經由編班委員會修訂草時列入議案之一。

包希姮老師：所以這個法條會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還是編班委員會可以決議是否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回應：如果編班委員會決議需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就是修訂需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如果委員會決議由校長核定後實施，那就是依照委員會決議。

楊惇婷老師：我們可以決定這個草案是由編班委員會決議通過或是由校務會議決議後通過嗎？

校長回應：因為有些法案有明訂攸關學生權是必須經由校務會議通過，但是並沒有明列，所以各代表如果有意見，請先轉達各辦公室的代表後，在編班委員會議上提出。

教務主任：編班委員會裡設有校長是召集人、相關處室主任、特教組及註冊組是當然委員，另外，教師是 3-6 名、還有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由校長勾選，包括七、八、九年級、專任和教師會代表，在上次會議希望是將這份資料請各代表帶回後研議，透過各辦公室代表將資料提到常態編班委員會討論，如果這個辦法需要透過校務會議討論，將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因為常態編班的補充規範並沒有設定校內轉班的實施辦法，也沒有明訂進行轉班的設計。只是我們希望所有同仁知道如何操作。我們需要在母法之下設計，如果老師認為依照新北市規範做，不需要這個草案也可以。看如何研擬會比較仔細。

包希姮老師：之前提到教師代表由校長勾選，其實應該是有明訂的，我記得最新的應該是 3-6 人，三位及導師、專任代表有 2 名，

是某次會議有通過的，而不是由校長來勾選。

教務主任回應：我們查閱 108 學年度到現在的相關資料，其實 108 學年度到 110 學年度，都是專任代表 1 名，111 學年度開始有 2 名，112 學年度則接續，今天老師們提到的部分將會與校長再進行討論。

楊文堅老師：假設這一屆投票不需要經過校務會議，而下一屆委員投票又覺得需要該如何？因轉班影響到所有老師和行政，是否把這樣的壓力直接給編班委員？其實我們在學校長時間都不知有轉班機制，如果這麼重大，為什麼不讓每個老師瞭解？

教務處回應：去年我們碰到的困境，就是該班級如果提出要轉班，是由委員會揹負它是否轉班的責任，以往其實沒有告訴老師們，但這規定一直都在教務處有呈現，如果有家長反應轉班的需求，都先回復家長除非有重大需要或急迫性需求才來思考這個問題。第二個就是我們體育班轉入，體育班轉班的狀況每學期有 10 個人以上，也有些轉出又回到原班級的情形。我們特別瞭解老師的需求，所以去年在會議上，希望建立一個比較完善的校內轉班的機制。但是不要廣用，只有不得已的情況下施行。但是老師需要知道他們是有權利提出申請的，而常態編班委員就是決定是否同意的角色，透過導師或輔導老師來說明該生狀況。

王双龍老師：首先，體育班的轉入轉出是明文規定，與普通班校內班級的轉換是不一樣的，其次，剛剛大家都知道轉班是非常嚴謹的事情，關係到所有老師的權益，母法裡有很多明確規定，從母法裡再去延伸規定，是比較合情合理的。

校長回應：轉班部分新北市有補充辦法規定，如果老師都覺得這是非常攸關權益的部分，拜託編班委員會於修正法令時，將校務會議通過規定列入參考。

黃漢鵬老師：對於編班委員會人數的問題，有經過 111 學年度會議提出專任 2 人，今天將專任轉換為 1 人或甚至拿掉，這種情況應該是經過會議後修正人數，而非於 113 學年度時，修改

為校長勾選，依先前慣例是級導師，因為級導師是各處室選出的代表，他代表各處室的聲音，也容易把資料傳給各辦公室的同仁瞭解，而不是在辦公室任意找一個代表，甚至連學校的規定都不清楚而參加轉班會議，這樣這個代表可以呈現的功能和談論這麼重要的議題時，就無從判斷，所以之前規定是級導師是有原因的，因此，如果不用級導師要更換換其他人，也應該以另外推選的方式，由會議決議後實施，而不是突然更換委員，或修改人數。

校長回應：請教務處查閱過去制定編班委員會組成成員辦法依據，如前次會議已有相關人數決議，請依會議決議執行。

#### 提案二

案由：為制定整體學校衛生政策，評估本校健康需求，結合學校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提案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草案)。

提案人：請學務處說明。

決議：由提案人說明暨出席人員討論後，經舉手表決贊成過出席人數之半數（出席人數 125、同意 93 票），本案照案通過。

#### 捌、校長結論暨指示事項：

- 一、暑假期間感謝為學校、為孩子付出的所有行政及老師，如颱風天協助巡視學校、舉辦台南走馬瀨全國大露營、參與賢孝花藝技能全國性的技藝競賽、辦理柔道隊越南暑訓、拓客任務協助進行英語精進課程、橄欖球校外比賽活動、新進教師資訊研習等；其次，感謝七年級導師新生訓練前整理教室及新生訓練活動，非常感謝各位暑假期間對孩子、對學校的照顧。
- 二、暑假時工程不斷，地坪、操場、跑道經費申請不易，目的是為了給老師和學生更舒適的上學及上班環境，但因工程暑假期間無法完工，開學後近一兩個月，可能影響健體老師上課、老師停車，不便之處也請各位老師見諒。
- 三、今年是龍年，學生數較多，但 5-6 年後也許淡水新市鎮將設新國中，老師們是否思考到正德國中的定位及挑戰，如學生招生、教師專業成長。惟有不斷的進行專業成長，才能影響孩子的教學成就。而教

學成就其實是家長評估就學很大的考量因素。

四、鼓勵各領域參與成立教師專業社群活動，而在終身學習上，已有相當多老師體認可修習二專、本土語，也請各位老師精進個人教學專業成長。

五、最後，目前學校環境的轉變，家長的態度、法令的限制、學生的人本主義、觀念的轉變，很多的輔導管教方式和班級經營，也必須隨著時代的觀念一直調整，在此，希望老師們保持您的教育熱誠、善盡您的職責，多一點正能量、多一點的正向思考。

玖、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